

#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17〕112号

## 长治市民政局 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办发〔2010〕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7〕5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长治市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

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换届选举。企业社区和新社区居委会，但尚未进行村农民主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仍按村级制度改革的“村改居”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虽然名称已改为范围包括：全市所有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已经完成村农民主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企业社区换届选举的范围和数量。

(一)参加社区居委会换届的范围和数量。参加社区换届的学合理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具体实施方案。  
年1月底基本结束。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便于操作、科换届的顺序，由各县(市、区)委、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到2018领导下，从2017年10月开始，按照先社区党组织后社区居委会全市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

## 二、工作要求

换届选举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坚持党的领导原则；2、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选的原则；4、坚持平等竞赛、按时保质的原则；5、坚持广泛宣传和正确引导的原则。

这次的强效态势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制度化、规范化，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持续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本群众自治机制，积极推进社区换届选举选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选好配强社区居委会班子，健全党组织、有序推选，保证社区党员和居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社会民主政治建设，扩大和发展基层民主，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换届选举，坚持党的领导、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加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西重

成立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选举工作。

各县(市、区)在换届选举工作准备期间,要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当地城市社区建设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地理分布、人口密度、服务和管理的便利性、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衔接等情况,合理确定辖区内各社区的管辖范围和规模。现阶段,我省城市社区设置规模一般以 1500 至 5000 户(居住人口)为宜。各县(市、区)要对规模过大或过小的社区进行适当整合,该合并的合并,该撤销的撤销,该新建的及时成立。经调整后,由各县(市、区)确定本次应换届的城市社区数量。

(二)依法依规保障居民选举合法权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以居民小组代表选举、户代表选举、居民直接选举三种方式为主。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程序,保证选举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在选举过程中,要注重研究“村改居”中村、居民融合,流动人口与原居民融合参选问题;研究外出务工农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等问题,扎实做好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条件具备的地方,稳步提高直接选举的比例,稳步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在少数民族聚居社区,要适当选举产生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社区干部。

(三)明确社区居委会成员选任条件。社区居委会成员职数一般为 5—9 人,辖区人口较多、服务管理任务较重的社区可适当增加若干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数及选聘招录的具体办法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鼓励将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大学生村官”、

到 2018 年 1 月底基本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

### 三、方法步骤

4、服务意识强，热心公益事业，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良好的群众基础和一定的群众威信。

3、遵章守纪、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办事公正、身体健康，具有

能，善于做群众工作。

2、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才

组织纪律观念强。

1、政治立场坚定，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

居委会成员任职的基本条件有：

购买服务的有效载体。

的服务机构（或中心、站），作为社区工作力量的有益补充和政府

居委会成员交叉任职。鼓励地方大力发展由专业社会工作者组成

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一肩挑”，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

化、知识化、社工化，年龄结构合理化，老中青的队伍搭配。提倡社

水平证书的人员积极竞选居委会主任。提倡社区干部以低于年轻

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等专业技能的人员和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

优秀人才推荐为候选人。鼓励具有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

部、社会知名人士、复转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热爱社区工作的社会

社区民警、群团组织负责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党员干部

## (一)组织准备阶段

1. 成立换届选举领导组。各县(市、区)要成立统一的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领导两项换届选举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刻制印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2. 做好宣传发动。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让广大居民充分了解社区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选举的基本程序,激发居民参与居委会选举的热情,引导选民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积极主动地参加选民登记和投票选举,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做到既充分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力,又充分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同时要真正把那些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的人选进居委会。
3. 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充分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社区情况、居委会干部情况及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要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撤村建居、外来人口聚集、新建住宅区等“难点”社区的选举,对流动人口参选、社区干部交叉任职、候选人竞争演讲等问题做出预案,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
4. 培训业务骨干。民政系统工作人员要先行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选举的各项程序和相关问题的处置方法,提高指导选举的工作能力。重点做好选举骨干人员的培训,掌握组织选举的必备知识、选举中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和技巧,提高实际操作的规范化水平。
5. 落实工作经费。各级党委、政府应将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列

选民登记的方法和程序：一是由选举委员会负责培训各居民主政治理权利。

(区)可探索社区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参加选举的方式方法，保障其居住地社区登记的人员，不得在其他社区重复登记。各县(市、会审核同意，参加居住地社区居委会的选举。已在户口所在地或居民，在居住地居住满一年的，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居民选举委员会，在户口所在地社区参加选举；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居民，社区与选举。三是具有选民资格，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一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他们委托的代表，可在驻地所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法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二是机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都有选举权。出生日到投票日止年龄满18周岁的居民，不分民族、

2. 做好选民登记。社区居委会换届选民登记条件为：一是自

(乡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小組备案。

持，通过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张榜公布，并报街道组织。选举委员会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上届居民委员会主任选举委员会主任，选举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委员5—9人(单数)组成。选举委员会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上一届居民委员会主任选举委员会主任，选举委员会一般由主任、委员5—9人(单数)

1. 推进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由居

## (二) 选举实施阶段

项。

用于召开会议、培训、宣传、印发资料及与选举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选举工作经费主要

小组组长或小组推选的选民登记员；二是组织居民小组组长或选民登记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与选举方式应保持一致；三是选举委员会中的选民资格审查人员要根据户籍资料与社区民警共同进行选民资格审核。经审核合格的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 20 天前进行公示。登记工作要求做到不漏、不重、不错。采用居民小组代表选举方式的，每一居民小组应选出 3—5 名代表。

3. 民主推荐候选人。社区居委会初步候选人采取由社区党组织提名、居民小组会议提名、有选举权的居民 20 人以上或居民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名、个人自愿报名、居民直接提名等几种形式产生。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民主决定正式候选人，正式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 1—3 人，实行差额选举。

4. 资格审查及选前公告。正式候选人名单经社区选举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确定，并于选举日前 7 日向社区居民张榜公布。选举时间、地点、要求等要用公告等形式向选民公布。

5. 召开选举大会。具体程序为：

- ①会议主持人清点参加会议人数，确认选举大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宣布。
- ②宣读并通过社区居委会《选举办法（草案）》。
- ③推选监票、唱票、计票等工作人员。
- ④介绍社区居委会正式候选人名单及简历；正式候选人向选民发表竞选演说并回答选民提问。

#### (四) 总结验收阶段

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居委会公开、社区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落实情况。通过征求居民意见。依法建立居委会监督委员会或其它形式的居委会议制度。组织居民群众从有房参与涉及自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会合法权益。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共物业服务业纠纷，维护各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方面为其提供帮助。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活动场地等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和互帮性社会组织，在组织运作、活动场等地等。

3. 协调各类组织，成立监督机构。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积极搭建发展。

新一届社区居委会要制定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建立健全社区的各种组织和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居民自治机制健康协调发展。新社区换届选举结果公布后，

1. 做好工作移交，及时组织培训。选举结果公布后7天内，在街道(乡镇)党委(工委)主持下，社区新老班子做好公章、文档、资金财务、办公场所等移交工作。同时，及时组织新一届社区干部进行法律、法规、政策、工作业务、方法和技巧的培训，使他们尽快进入新的工作角色，适应新的工作岗位。

#### (三) 后续工作阶段

⑤ 监查、密封票箱；清点选票数；分发选票；讲解选票填写要求；选民投票。  
⑥唱票、计票。  
⑦宣布选举结果。

换届选举结束后,各县(市、区)要组织检查验收和总结,重点检查选举程序是否规范合法、居民群众是否满意、社区居委会所属机构是否完备、基本制度是否健全,并做好换届选举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尽快将换届总结情况上报市民政局。市级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

#### 四、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有序进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对社区换届选举工作要高度重视,按照中办发〔2010〕27号文件精神,落实领导责任,县(市、区)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街道(乡镇)党(工)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级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举工作的组织、宣传、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街道(乡镇)的相应机构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换届工作的宣传,为换届选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充分发扬民主,严肃组织纪律。各街道、社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居民在换届选举中的合法民主权利。要落实居民群众的知情权、建议权、评议权和监督权,各街道和社区均应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严肃换届选举纪律,对于扰、妨害、破坏选举的,一经发现,及时制止;造成后果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对以贿选、拉选票等不正

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积极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信访、民政、政法部门一定要尊重居民群众的申诉权、信访权，高度重视并正确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切实有效地解决居民群众的诉求。要及时、就地解决上访问题，不得推诿扯皮，不得一推了之，更不能简单地采取强制措施，人为激化矛盾。各县(市、区)要普遍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不及时或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在全市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